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推薦院優良導師人選遴選辦法

97.6.20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和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，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，在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本辦法每學年舉辦一次，配合學校之通知辦理。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四條之遴選標準，遴選一至兩位導師填具附表，推薦至工學院擔任院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- 四、遴選標準：
 1. 繳交導談會議紀錄。
 2. 按時繳交操行成績。
 3. 積極參與校方辦理之「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」、本系學生座談或導師會議。
 4. 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課業學習、學生活動等有具體成效者。
 5. 學生憂鬱與自殺之篩檢、轉介及輔導成效。
 6. 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，協助學生解決困難，有具體成效者。(本校校安中心意外事件通報、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)。
 7. 導師鼓勵大學部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類型競賽活動並獲獎者。
 8. 其他相關輔導成效等優良事績。
- 五、經由本系遴選推薦而獲「全校特優導師」者，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；獲「院優良導師」者，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

被推薦人	姓名：	職稱：
	系別：土木工程	導師年資： 年
輔導理念	1. 2. 3.	
輔導具體做法	1. 2. 3.	
輔導成效	1. 2. 3.	

【註】

- 1.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，或請依格式繕打內容。
- 2.若有附表請依序裝訂。

系主任簽章：

年 月 日

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參考如下：

1. 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2. 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，協助學生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3. 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，師生之間互動情形良好者。
4. 對學生輔導工作，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。
5. 其他相關優良事蹟。